

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依托哈尔滨工程大学建设，是高精度北斗卫星导航及应用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实验室之一。

为了推动我国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发挥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实验室定期公布《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指南》主要明确基金资助对象、资助研究范围以及申报要求。

第二章 资助对象

（一）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基金申请。

（二）对于不满足条件（一）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由两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提出基金申请。

（三）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科研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章 基金申请

（一）实验室原则每年度定期公布《指南》，申请基金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有具体的研究内容以及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经费预算合理。

（二）基金申请者需填写《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实验室申报。

（三）基金申请者应是基金实际负责人，申请者每年只能申请1项基金课题，已作为基金负责人的需课题结题后方可申请，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报告与主要研究成果。

（四）基金课题的经费资助类型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资助额度不高于5万元，一般课题资助额度不高于2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算起。

第四章 基金审批

基金课题需通过初审、函评和课题终审，根据评审情况择优资助。

（一）课题初审。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课题的初审。初审内容包括：

- （1）申请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
- （2）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指南》的资助范围；

(3) 申请人与参与人是否存在限项超限问题；

(4) 课题是否具有创新内容，立论根据是否充分，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清晰、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二) 函评。实验室负责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对通过初审的每项课题，由同行专家对课题理论、方法和技术创新性进行评议，依据打分表形成函评意见。

(三) 课题终审。重点实验室依据函评意见，按课题得分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年度资助课题。在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上，将课题评审情况上报学术委员会。

(四) 课题立项。课题终审在申请截止日期后 1 个月内完成。申请课题获得批准后，实验室将课题批准书面通知书下达给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实验室根据评审结果制定《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合同书》，经双方认可后签订合同书。对逾期不报，且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逾期理由的课题将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一)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课题的全面管理，为课题负责人及成员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课题中期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中期进展报告》。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课题中期情况进行评议，对课题予以合格与不合格评定。对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给予警告并缓拨资助。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与明确课题后续研究进度安排，实验室将中止资

助。

（三）课题要求更改研究内容、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中止研究等变动，课题负责人必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实验室审批。

（四）在课题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结题报告》、研究成果复印件或证明以及课题所取得的研究原始资料。

（五）实验室负责组织基金课题结题验收会，由实验室对课题结题情况进行评议，对课题予以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评定。对评定为优秀的课题予以1万元经费的滚动支持；对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回全部或部分经费，并取消后续基金申请资格。

（六）课题以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七）承担基金课题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严肃认真地进行研究工作，严禁伪造实验数据，严禁抄袭剽窃他人论文或科研成果，如有违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相应处理。

第六章 课题成果管理

（一）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专利等研究成果，归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均应标注“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编号）”或“Support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High Accuracy Satellite Navigation and Marine Application Laboratory (No. *****)”。

(二) 自带课题和经费情况，所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专利等研究成果，须注明“本研究在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完成”或“Executed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High Accuracy Satellite Navigation and Marine Application Laboratory”。

第七章 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

(一) 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哈尔滨工程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二) 课题经费分三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批准后的 1 个月内，下拨额度为总经费的 50%。第二次下拨时间为课题中期，实验室对课题负责人提交的课题中期进展报告进行评议，对评定为合格的课题，下拨额度为总经费的 40%，对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暂缓第二次下拨时间。第三次下拨时间为课题结题，实验室对课题结题报告进行评议，对评定为合格的课题，下拨额度为总经费的 10%，对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将中止资助。

(三) 课题经费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依托单位不允许收取管理费。

(四) 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的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图书材料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实验材料费、小型专用仪器费等，原则上不得用于差旅费。课

题经费原则上不能外拨。

（五）课题经费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所有权归实验室所有。

（六）课题结题后，节余经费由实验室收回。

（七）当对课题按中止处理时，实验室将中止资助，根据情况把节余经费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八）如果课题负责人未按要求违规地使用课题经费，实验室有权通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追回费用，并向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第八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黑龙江省高精度卫星导航及海洋应用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